

化學性廢棄物

➤ 廢液分類

1. 有機廢液－環保署廢棄物代碼：C-0149 (含氯有機物)
2. 有機廢液－環保署廢棄物代碼：C-0169 (不含氯有機物)
3. 無機廢液－環保署廢棄物代碼：C-0119(重金屬)
4. 無機廢液－環保署廢棄物代碼：C-0299(腐蝕性廢液、酸、鹼)

➤ 廢化學品分類

廢棄化學品依廢棄物代碼 C-0119、C-0299、C-0149、C-0169 及毒化物分 5 類

➤ 廢液儲存原則

1. 廢液用 20 公升塑膠廢液桶(HDPE 塑膠材質)依危害特性分類貯存。
2. 考量廢液貯存的安全性，廢液桶請用新桶
3. 廢液桶放置於廢棄物暫存區使用前應先張貼「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」貼紙，並寫上廢棄物代碼。以利實驗室使用人正確傾倒廢液，降低危險的發生
4. 沒有貼紙的實驗室，請向各系所環安承辦人反映，由各系所環安承辦人統計後，再一併向環安中心領取
5. 不相容的廢液應分桶、分盤、分開存放，以免不相容的廢液互相反應產生危險
6. 實驗室產生的廢液，應加強回收至廢液桶，不可直接倒入水槽，以免增加學校污水處理廠之負擔
7. 廢液桶均要放置於廢液承接盤中，以防止廢液洩漏。貯存時廢液桶不可堆疊，以單一層存放。每桶廢液裝至上方刻度 8 分滿就好。
8. 廢液桶蓋子、桶身如有破裂，請更換廢液桶。

➤ 清運原則

廢液

1. 分類(每桶廢液均依規定貼 2 張貼紙，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、處理廠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提供之「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籤」貼紙)共分 C-0149、C-0169、C-0119、C-0299 四類，請分類貯存。
2. 未貼貼紙，會遭環保單位開罰及清除業者退運。
3. 清運廢棄物時，請各實驗室依照本中心規定辦理，如遭清除業者或處理廠退運，費用及責任由該違規實驗室負責。

廢化學品

廢棄化學品依廢棄物代碼 C-0119、C-0299、C-0149、C-0169 及毒化物分 5 類分別裝入紙箱，紙箱大小以邊長 30 公分立方為原則。紙箱內請塞報紙固定好，以防止廢化學藥品洩漏。每一紙箱外面請貼「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

特性標誌」貼紙。(貼一種、一張即可)。

➤ 清運運作

清除頻率

廢液：約 3 個月清除 1 次。

廢化學品：約 6 個月清除 1 次

清運作業

1. 每次清運請各實驗室預估欲清運重量，清運當天以不超過預估清運重量為原則。
2. 依各系所排定清除行程的時間，請各實驗室提早 5~10 分鐘將廢液拿至指定地點，以免延遲後面清除行程，逾時不候。
3. 有申報要清廢液的系所，清運當天記得通知實驗室將廢液拿至指定地點。

➤ 申報作業

1. 廢液暫存量是填寫「累計」的廢液貯存量。即月底於實驗室(或貯存場所)現場的廢液貯存量，非當月產生的廢液量。
2. 原物料(化學品)使用量是填寫「當月」化學品使用量。
3. 請各實驗室確實於期限內(每月 20~28 號)申報，以免造成本校違反環保法令規定而受罰。